

XCA憑證申請說明

V1110114

1.點選「憑證申請」

網址 <https://xca.nat.gov.tw/web2/index.html>



組織及團體
憑證管理中心

網站導覽 | 政府憑證總覽 | 關於XCA | 常見問題 | 客服專區

憑證申請 | 憑證作業 | 訊息公告 | 初審註冊窗口專區 | 儲存庫 | 資料下載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網路申領最輕鬆 保護個資不外漏

常用連結

- 憑證申請
- 憑證IC卡繳費
- 修改及補列印申請書
- 開卡作業
- 鎖卡解碼/重設PIN碼
- 用戶代碼重設
- HiCOS卡片管理工具

申請狀態查詢
查詢憑證申請狀態

進度查詢

開卡作業
當您收到卡片時，為避免被冒用，請進行開卡作業，開卡完畢後，取得PIN碼，才可使用卡片。

我要開卡

屆期換發
查詢目前的憑證有效狀態及憑證詳細資料。

我要換發

鎖卡解碼
憑證IC卡聯絡人修改
憑證廢止 憑證停用/復用

我要解碼

屆期通知
最新XCA憑證屆期重新申請通知

我要查詢

最新消息

- 110年11月至111年01月XCA所簽發憑證到期重新申請通知。
- 110年度GPKI外部稽核作業由受委託稽核方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本年抽核之憑證初審註冊窗口(檔案如附)，近期受委託稽核方將與各受稽單位協調稽核日期，惠請協助辦理。
- 110年度為確實掌握已核發組織(團體)用戶憑證之有效性，以建立可信賴之電子化政府網路基礎環境，請各憑證註冊初審窗口協助清查「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用戶存廢檢核清單(檔案如附)」，俾憑辦理憑證停用相關事宜。
- 本管理中心將於110年03月14日(星期日)及110年03月27日(星期六)10:00起進行系統維護，屆時憑證管理中心網站將暫停服務，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新手上路

憑證申請作業流程影片

如何申請憑證

2.點選「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



組織及團體
憑證管理中心

網站導覽 | 政府憑證總覽 | 關於XCA | 常見問題 | 客服專區

- 憑證申請
- 憑證作業
- 訊息公告
- 初審註冊窗口專區
- 儲存庫
- 資料下載

憑證申請

憑證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

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
屆期換發

申請組織及團體非IC卡
類憑證

修改及補列印申請書

申請狀態查詢

查詢憑證用戶主管機關

OID新增及異動申請
服務

憑證IC卡繳費

首頁 > 憑證申請 > 憑證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憑證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如果您是第一次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請先閱讀下列相關說明，再開始進行申請作業：

- 請確認是否有所屬OID(組織及團體識別碼)資料。
- 進行線上憑證申請作業，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後，請務必上傳申請資料，並完成繳費(請參照：[XCA憑證IC卡申請及繳費流程](#))。
- 上傳資料之後，請列印憑證申請書，並於申請書用印原立案時之登記印鑑與負責人印鑑及行文(組織團體憑證申請公文範例 ) (組織團體憑證申請公文範例 )，將申請書連同公文送至登記立案所屬之主管機關(憑證註冊初審窗口)進行申請用戶身份識別與鑑別的初審作業。
- 主管機關(憑證註冊初審窗口)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核，完成申請用戶之身分識別和書面資料確認後，申請資料將會送至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
- 複審作業完成後，即進行製、發卡作業，同時Email通知進度，並以掛號郵寄方式將憑證IC卡寄送至憑證申請用戶。
- 用戶收到憑證IC卡後，請於發卡日期後90天內，完成開卡作業，如逾期未開卡，本中心將逕行停用憑證。

...

關於XCA

XCA簡介

XCA組織及團體憑證
管理中心介紹

XCA大事紀

憑證類別

組織及團體IC卡類憑證

組織及團體非IC卡類憑證

初審註冊窗口

初審註冊窗口介紹

如何成為初審註冊窗口

初審註冊窗口工作說明

組織及團體代碼(OID)異動作業

聯絡我們

客服中心：02-2192-7111

服務信箱：egov@service.gov.tw

主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執行機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填寫「組織/團體名稱」

XCA 組織及團體 憑證管理中心

網站導覽 | 政府憑證總覽 | 關於XCA | 常見問題 | 客服專區

憑證申請 | 憑證作業 | 訊息公告 | 初審註冊窗口專區 | 儲存庫 | 資料下載

憑證申請

憑證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

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屆期換發

申請組織及團體非IC卡類憑證

修改及補列印申請書

申請狀態查詢

查詢憑證用戶主管機關

OID新增及異動申請服務

憑證IC卡繳費

首頁 > 憑證申請 >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

請先輸入您的組織或團體名稱、統一編號，確認OID識別碼

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是簽發給各級公立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自由職業事務所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6類憑證用戶。IC卡使用期限為發卡日期後6年。

格式統一為「臺中市議員○○○服務處」

組織/團體名稱： 統一編號：

※目前無簽發憑證給專利商標事務所及消防設備師事務所等尚無主管機關擔任初審窗口之組織團體。
※公司商業行號請至MOEACA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申請。
※以上欄位請擇一輸入即可，組織團體名稱可輸入關鍵字串查詢。
(例：臺北市中正區中正國民小學，關鍵字請輸入中正國民小學)

➡ 完成後按「查詢」

注意事項

1. 申請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憑證IC卡一旦核發後將不接受退費。
2. 組織團體主體名稱變更，請廢止原憑證並重新繳費申請。
3. 1張「憑證申請書」僅能對應1張憑證IC卡，若欲申請多張憑證IC卡，請填寫相對應數量之申請書。
4. 每張憑證工本費(含掛號郵資)新臺幣420元。
5. 請記得發文，同一組織團體多張憑證申請書可以合併於1份公文下遞送。
6. 憑證申請、繳/退費相關問題，請先參考「問與答」，若無法解決再請洽客服中心(02-2192-7111)。
7. 若申請內容資料不符，將Email通知退件處理。

4.點選「我要建立資料」

XCA 組織及團體 憑證管理中心

網站導覽 | 政府憑證總覽 | 關於XCA | 常見問題 | 客服專區

憑證申請 | 憑證作業 | 訊息公告 | 初審註冊窗口專區 | 儲存庫 | 資料下載

憑證申請

憑證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

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 屆期換發

申請組織及團體非IC卡類憑證

修改及補列印申請書

申請狀態查詢

查詢憑證用戶主管機關

OID新增及異動申請服務

憑證IC卡繳費

首頁 > 憑證申請 >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 查詢無符合資料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 查詢無符合資料

查詢結果，沒有符合資料，請確認是否有無所屬組織團體名稱或重新查詢

我要建立資料 重新查詢

關於XCA

XCA簡介

XCA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介紹

XCA大事紀

憑證類別

組織及團體IC卡類憑證

組織及團體非IC卡類憑證

初審註冊窗口

初審註冊窗口介紹

如何成為初審註冊窗口

初審註冊窗口工作說明

組織及團體代碼(OID)異動作業

聯絡我們

客服中心：02-2192-7111

服務信箱：egov@service.gov.tw

主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執行機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點選「我要申請正卡」及「下一步」

XCA 組織及團體 憑證管理中心

網站導覽 | 政府憑證總覽 | 關於XCA | 常見問題 | 客服專區

憑證申請 | 憑證作業 | 訊息公告 | 初審註冊窗口專區 | 儲存庫 | 資料下載

憑證申請

憑證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

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 屆期換發

申請組織及團體非IC卡 類憑證

修改及補列印申請書

申請狀態查詢

查詢憑證用戶主管機關

OID新增及異動申請 服務

憑證IC卡繳費

首頁 > 憑證申請 >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步驟1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步驟1

- Step 1 正附卡 申請選擇
- Step 2 同意用戶 約定條款
- Step 3 線上填寫 申請書
- Step 4 列印申請書 及用戶代碼函 並繳費
- Step 5 確認完成 線上申請
- Step 6 查詢憑件 主管機關窗口

正附卡說明

- 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採單一正卡、多張附卡政策，可提供您因應內部作業方式，或應用於不同系統時分開使用，減少卡片共用的情況。
- 正卡僅可申請一張，附卡可以申請多張，IC卡使用期限為發卡日期後6年。

請選擇申請的卡片類別

我要申請正卡 我要申請附卡

1 **下一步** 2

關於XCA

XCA簡介

XCA組織及團體憑證 管理中心介紹

XCA大事紀

憑證類別

組織及團體IC卡類憑證

組織及團體非IC卡類憑證

初審註冊窗口

初審註冊窗口介紹

如何成為初審註冊窗口

初審註冊窗口工作說明

組織及團體代碼(OID)異動作業

聯絡我們

客服中心：02-2192-7111

服務信箱：egov@service.gov.tw

主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執行機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檢視同意用戶約定條款並點選「下一步」

憑證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 >
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屆期換發
申請組織及團體非IC卡類憑證
修改及補列印申請書
申請狀態查詢
查詢憑證用戶主管機關
OID新增及異動申請服務
憑證IC卡繳費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步驟2

- Step 1 正附卡申請選擇
- Step 2 同意用戶約定條款
- Step 3 線上填寫申請書
- Step 4 列印申請書及用戶代碼函並繳費
- Step 5 確認完成線上申請
- Step 6 查詢遞件主管機關窗口

我同意用戶約定條款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管理中心)之用戶，係指記載於本管理中心所簽發憑證的憑證主體名稱(Certificate Subject Name)的個體，以本管理中心負責簽發憑證而言，用戶就是政府機關(構)、單位。

用戶之義務

- 應遵守本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以下簡稱本作業基準)之相關規定，並確認所提供申請資料之正確性。
- 在本管理中心核定憑證申請並簽發憑證後，用戶應依照本作業基準4.3節規定接受憑證。
- 用戶在接受本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後，即表示已確認憑證內容資訊之正確性，並依照本作業基準1.3.7節規定使用憑證，如憑證內容資訊有誤，用戶應主動通知本管理中心。
- 應妥善保管及使用私密金鑰。
- 如須暫停使用、恢復使用、廢止或重發憑證，應依照本作業基準第四章規定辦理，如發生私密金鑰資料外洩或遺失等情形，必須廢止憑證時，應立即通知本管理中心，但用戶仍應承擔異動前所有使用該憑證之法律責任。
- 應慎選安全的電腦環境及可信賴的應用系統，如因電腦環境或應用系統本身因素導致信賴憑證者權益受損時，應自行承擔責任。
- 本管理中心所簽發之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以標的物為憑證主體，並以該標的物之所有人或經授權之使用人為用戶。如標的物之財產所有權或使用權發生移轉時，用戶應廢止原憑證並重新申請憑證。
- 本管理中心如因故無法正常運作時，用戶應儘速尋求其他途徑完成與他人應為之法律行為，不得以本管理中心無法正常運作，作為抗辯他人之事由。

下一步

7. 填寫申請資料

... 憑證申請 憑證作業 訊息公告 初審註冊窗口專區 儲存庫 資料下載

... 憑證申請

- 憑證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 >
- 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屆期換發
- 申請組織及團體非IC卡類憑證
- 修改及補列印申請書
- 申請狀態查詢
- 查詢憑證用戶主管機關
- OID新增及異動申請服務
- 憑證IC卡繳費

首頁 > 憑證申請 >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正卡)步驟3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正卡)步驟3

- Step 1 正附卡申請選擇
- Step 2 同意用戶約定條款
- Step 3 線上填寫申請書
- Step 4 列印申請書及用戶代碼函並繳費
- Step 5 確認完成線上申請
- Step 6 查詢遞件主管機關窗口

XCA憑證(正卡)申請書

申請資格標註*者請務必填寫

全名*	<input type="text"/>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學校機關代碼	<input type="text"/> 機關代碼查詢
組織團體登記地址*	基隆市 ▾ 七堵區 ▾ 郵遞區號5碼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查詢 <small>縣市/鄉鎮市(區)請勿重疊填寫</small>
電話*	<input type="text"/>
傳真	<input type="text"/>
用戶代碼*	請自行設定6位到10位之英數字或符號(大小寫有別)，查詢憑證申請進度、憑證IC卡開卡、解卡鎖碼/重設PIN碼以及憑證暫時停用等作業皆會使用到用戶代碼，請務必牢記！ 輸入用戶代碼： <input type="text"/> 確認用戶代碼： <input type="text"/>
備註	<input type="text"/>

憑證聯絡人資料(標註*者請務必填寫)

6至10碼英數字或符號，為日後憑證開卡、解卡、重設PIN碼等需使用，請務必牢記！

7.填寫申請資料 (續)

用戶代碼*	請自行設定6位到10位之英數字或符號(大小寫有別)，查詢憑證申請進度、憑證IC卡開卡、解卡鎖碼/重設PIN碼以及憑證暫時停用等作業皆會使用到用戶代碼，請務必牢記！ 輸入用戶代碼： <input type="text"/> 確認用戶代碼： <input type="text"/>
備註	<input type="text"/>

憑證聯絡人資料(標註*者請務必填寫)

說明：

1. 憑證聯絡人負責擔任憑證申請的聯絡窗口，需由組織或團體相關人員擔任。

憑證申請相關事項聯絡窗口，請務必正確填寫及上傳！

姓名*	<input type="text"/>
憑證用途*	<input type="text"/>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卡片寄送地址)	連江縣 ▾ 北竿鄉 ▾ 郵遞區號5碼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方所填地址 <input type="text"/> <small>縣市/鄉鎮市(區)請勿重覆填寫</small>
電話*	<input type="text"/>
傳真	<input type="text"/>

務必上傳申請資料

8.上傳申請資料後，點選「列印申請資料」 (用戶代碼及申請書會寄至憑證申請聯絡人信箱)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正卡)步驟3

Step 1 正附卡申請選擇 Step 2 同意用戶約定條款 **Step 3 線上填寫申請表並繳費** Step 4 查詢條件主管機關窗口

組織及團體憑證正卡申請表

申請資格標註*者請務必填寫

組織識別碼OID*	<input type="text" value="2.16.886.119.100164"/>	組織識別碼OID查詢
用戶代碼*	請自行設定6位到10位之英數字或符號(大小寫有別)，查詢憑證申請進度、憑證IC卡開卡、解卡鎖碼/重設PIN碼以及憑證暫時停用等作業皆會使用到用戶代碼，請務必牢記！	
	輸入用戶代碼： <input type="text" value="....."/>	確認用戶代碼： <input type="text" value="....."/>

憑證聯絡人資料(標註*者請務必填寫)

說明：
1. 憑證聯絡人負責擔任憑證申請的聯絡窗口，需由組織或團體相關人員擔任。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測試"/>
憑證用途*	<input type="text" value="測試"/>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text" value="xca@xca.nat.gov.tw"/>
通訊地址* (卡片寄送地址)	台北市 <input type="text" value="中正區"/> 郵遞區號5碼 <input type="text" value="10048"/> 郵遞區碼查詢 <input type="text" value="信義路1段21號"/> <small>縣市/鄉鎮市(區)請勿重複填寫</small>
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02-21927111"/>
傳真	<input type="text"/>

處理結果：流水號0000100000000000000090526處理成功。如需修改申請資料，請按「修改申請資料」按鈕。如資料正確，請按「列印申請資料」按鈕，申請資料將會寄到您的聯絡人信箱。按下「列印申請資料」後，請返回此頁面進行下一張憑證申請或繳費。

[更改申請資料](#) [列印申請資料](#)

9.完成繳費 (於申請資料填寫下方點選「繳費」或左方功能選單點選「憑證IC卡繳費」)

憑證申請

憑證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

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屆期換發

申請組織及團體非IC卡類憑證

修改及補列印申請書

申請狀態查詢

查詢憑證用戶主管機關

ID新增及異動申請服務

憑證IC卡繳費

通訊地址* (卡片寄送地址)

台北市 中正區 郵遞區號5碼 10048 郵遞區號查詢

信義路1段21號

縣市/鄉鎮市(區)請勿重覆填寫

電話*

02-21927111

傳真

處理結果：申請書及用戶代碼已經顯示於新視窗，並且寄送到您的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請自行儲存與列印。

繳費 申請附卡 查詢主管機關

9.完成繳費 (續)



進入繳費系統，輸入案件流水號及用戶代碼
後點選「下一頁」

憑證付費系統

案件流水號為憑證申請書上的案件流水號(共25碼)。

用戶代碼為案件申請時，所自行設定6位到10位之英數字或符號(大小寫有別)。

1

案件流水號： 00001 - 00000 - 00000 - 00000 - 90526

2

用戶代碼： ●●●●●●

注意事項

1. 繳費前務必再次確認申請名稱正確，憑證一旦核發將無法變更名稱且無法退費。
2. 每筆案件流水號與付費方式皆是獨立的，請勿重複繳費。
3. 付費方式可選擇：信用卡付費、ATM或臨櫃繳款(不含付費時產生的手續費)。
4. ATM或臨櫃繳款之付費方式，請於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期後帳號將自動失效，請再次至憑證付費系統重新取得繳款資訊。
5. 繳費完成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開立電子發票(需約3-5個工作天，非繳費當日開立)，後續將Email電子發票通知函給您。
6. 請先完成繳費後，將公文及憑證申請書以公文電子交換或郵寄至初審註冊窗口。
7.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收取憑證卡片工本費，每張為420元(含郵寄費用)。

3

下一頁

9.完成繳費 (續)



憑證付費系統

憑證申請資料：

案件流水號	批次繳費清單 00001000000000000000 00001000000000000000	申請方式	一般申請(將申請書連同公文送至登記之主管機關)
組織名稱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憑證測試中心	組織OID	2.16.886.119.100164
此次憑證申請張數	2 張	總金額	840元

付費方式說明

1. 信用卡付費：填寫信用卡資訊後以信用卡方式繳費，(合作組織：VISA、MasterCard、JCB、銀聯卡)。
2. ATM或臨櫃繳款：系統會產生一個銷帳序號(轉帳帳號)供您繳款，您可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或利用自動櫃員機、其他轉帳方式或匯款方式繳款。

選擇付款方式 (每張420元)

信用卡付費

ATM或臨櫃繳款

9.完成繳費 (續) 信用卡付費頁面

網頁訊息

提醒您!接下來請完成填寫「信用卡資訊」,並需等待憑證付費系統出現【已繳費】才算繳費完成!!

確定 取消

信用卡卡號(Credit Card Number):
 - - -   

有效日期(Expiration Date):
請選擇(Select) 月 / 請選擇(Select) 年 Month/Year
 MonthYear

卡片背面末三碼(The last three digits of security code on the back of card):
 

服務須知：

- 1.本服務採SSL安全加密機制，請您安心輸入以上信用卡資料，您所輸入的資料將不會儲存在本系統中
※為確保交易安全，以上資料本服務將照會發卡銀行及持卡人，如冒刷他人信用卡，經查獲必移送法辦。
- 2.本服務僅負責代銷商品或服務、身分認證、收取費用及開立電子發票，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瑕疵或適法等法律上責任，乃由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廠商負責。
- 3.您所輸入之電子發票資料，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不會向他人公開。
- 4.完整內容，請參閱「服務使用條款」。

確認付款 (Confirm) 取消 (Cancel)

[| 服務使用條款 |](#)

 中華電信版權所有 ·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號 · 全國24小時免費服務電話：0800-080-412
本網站採用SSL加密方式傳送您的密碼安全無虞 · 盜用他人帳號，已觸犯刑法

9.完成繳費（續） 信用卡付費頁面



正連線至發卡銀行進行3D驗證，請勿關閉視窗！

- 信用卡 3D Secure 網路安全認證
- (一) 為保持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本機制配合國際組織啟動 3D Secure 網路安
 - (二) 信用卡如已經向發卡銀行註冊 3D Secure 網路交易驗證密碼(以下簡稱密碼)，在驗證密碼畫面出現時，
 - (三) 對 3D Secur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它問題，請依信用卡商

網路刷卡驗證服務

Verified by
VISA
VISA 驗證

特約商店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交易金額

依據您的信用卡發卡銀行不同
而有不同畫面，請依指示完成
繳款動作。

確定 手機號碼錯誤 取消

9.完成繳費 (續) 信用卡付款完成後或，請填寫電子發票資料

中華支付

【請設定電子發票處理方式】

*請選擇身分別：本國籍人士 外國籍人士

*姓名/公司名稱：
(開立三聯式發票,請填入公司名稱,營業人仍寄送實體發票)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開立三聯式發票,請填入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發票抬頭地址：

*發票寄送地址：
與發票抬頭地址相同

電子發票處理方式：
歸至中華電信電子發票會員載具 (設備租用人證號/購買人證號)：並將電子發票寄至E-mail

捐贈至 [00432] 善慈兒

歸至手機條碼載具(共通性載具)
請輸入手機條碼
再次確認手機條碼

我已閱讀並同意 服務使用條款
我已閱讀並同意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我已閱讀並同意 共同行銷條款

【電子發票重要公告】

1. 本公司開立電子發票作業係根據財政部102年8月22日台財資字第1020002795號令公告修正「電子發票作業要點」辦理。
2. 貴客戶之消費選擇以電信費帳單支付時，本公司將按月併入電信費帳單結算；於貴客戶繳費後另開立電子發票，寄送到貴客戶填寫之e-mail信箱，另於24小時內將電子發票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3. 貴客戶若需查詢電子發票資料、索取紙本電子發票或進行發票歸戶，請至「中華電信電子發票系統」網站。
4. 發票中獎通知作業：
 1. 已歸戶的發票：由「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負責後續通知作業。
 2. 未歸戶的發票：本公司依財政部提供中獎清單後二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貴客戶。貴客戶得於通知日起二日內，至「中華電信電子發票系統」網站，確認或變更中獎之統一發票寄送地址。本公司將於開獎日翌日起十日內，掛號寄送電子發票證明聯以供兌獎，相關說明詳見「中華電信電子發票系統」網站。



| 請為機密 |

9.完成繳費（續） ATM或臨櫃繳款頁面請先填寫電子發票資料

中華支付

【請設定電子發票處理方式】

*請選擇身分別：本國籍人士 外國籍人士

*姓名/公司名稱：
(開立三聯式發票,請填入公司名稱,營業人仍寄送實體發票)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開立三聯式發票,請填入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發票抬頭地址：

*發票寄送地址：
與發票抬頭地址相同

電子發票處理方式：
歸至中華電信電子發票會員載具（設備租用人證號/購買人證號），並將電子發票寄至E-mail

捐贈至 [00432] 善慈兒

歸至手機條碼載具(共通性載具)
請輸入手機條碼
再次確認手機條碼

我已閱讀並同意 服務使用條款
我已閱讀並同意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我已閱讀並同意 共同行銷條款

【電子發票重要公告】

1. 本公司開立電子發票作業係根據財政部102年8月22日台財資字第1020002795號令公告修正「電子發票作業要點」辦理。
2. 貴客戶之消費選擇以電信費帳單支付時，本公司將按月併入電信費帳單結算；於貴客戶繳費後另開立電子發票，寄送到貴客戶填寫之e-mail信箱，另於24小時內將電子發票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3. 貴客戶若需查詢電子發票資料、索取紙本電子發票或進行發票歸戶，請至「中華電信電子發票系統」網站。
4. 發票中獎通知作業：
 1. 已歸戶的發票：由「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負責後續通知作業。
 2. 未歸戶的發票：本公司依財政部提供中獎清單後二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貴客戶。貴客戶得於通知日起二日內，至「中華電信電子發票系統」網站，確認或變更中獎之統一發票寄送地址。本公司將於開獎日翌日起十日內，掛號寄送電子發票證明聯以供兌獎，相關說明詳見「中華電信電子發票系統」網站。



| 請為機密 |

9.完成繳費 (續) 列印繳款資訊後，請於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



憑證付費系統

案件流水號	00001000000000000000
銀行代碼	004臺灣銀行 (信義分行代號為0543)
收款戶名(帳戶名稱)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鈔帳序號(轉帳帳號)	37983983125879 此鈔帳序號(轉帳帳號)僅限此案件流水號交易使用，請勿重複匯款。
應繳金額	新臺幣NT 元 (此金額未含每筆匯款或轉帳手續費)
繳款期限	2018/11/

注意事項

1. 此鈔帳序號(轉帳帳號)僅限案件流水號：0
2. 請於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期後帳號將
3. 繳費完成後須等後確認入帳。
4. 請至「申請狀態查詢」查詢狀態，狀態為「繳費完成，已經有申請資料。」表
5. 若欲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請務必點選「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單」，列印並攜帶此專用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欲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請務必點選「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單」

列印繳款資訊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單

10.於申請書蓋服務處印鑑及負責人印鑑，並將公文及申請書寄至初審窗口(臺中市議會)進行初審

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正卡申請書

- 申請案號：00001000000000000000090526
- 填寫日期：民國 107年 1月 2日

組織及團體資料

名稱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憑證測試中心
組織及團體OID	2.16.886.119.100164
電子郵件信箱	如需寫入電子郵件信箱，請於收到卡片且完成開卡作業後，再至憑證作業之寫入憑證內安全電子郵件信箱功能進行寫入

備註：名稱欄位若為空白請在列印後自行填寫

憑證聯絡人資料

姓名	測試
憑證用途	測試
電子郵件信箱	xca@xca.nat.gov.tw
通訊地址(卡片寄送地址)	10048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號
電話	02-21927111
傳真	

印鑑資料

組織及團體設立登記印鑑(圖記)	組織及團體負責人印鑑

請將此申請書及公文一併寄送至初審註冊窗口，憑證申請諮詢服務專線：0 2-2192-7111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

客服電話：02-21927111

服務信箱：egov@service.gov.tw